# 酒店管理类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酒店管理类合同实用篇一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物权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友谊、诚信、真诚合作的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管理湛河大酒店及车子棚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章 委托管理位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委托管理地点(位置): 湛河大酒店

第二条 委托管理内容(范围):

- (1) 负责大酒店停车场及车子棚的卫生服务工作。
- (2) 负责大酒店停车场及车子棚的车辆管理工作,引导车辆出入,指挥车辆归位。
- (3) 负责大酒店停车场及车子棚的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 (4) 负责大酒店的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对酒店发生的纠纷、寻衅滋事及其他突发事件,应立即赶到现场,妥善处理,防

止事态扩大。

# 第三条 保安要求

- (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前科,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2) 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
-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4) 提前十分钟到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5) 班中按规定着装, 兢业执勤、文明服务。

第四条 人员编制及服务费用:

- (1) 二个服务区域共需保安八人,其中班长一人,停车场每班二人,八小时工作制。车子棚单人岗具体工作时间据情而定。
- (2) 物业服务费每人每月1300元。每月共: 10400元, 大写: 壹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

第二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 日之前用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委托服务费用。

第二条 委托年限()

即年月日到年月日。

第三章 双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第一条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 (1)甲方提供管理同房及水电。
- (2)甲方提供办公用品及管理用品、冷暖电器。
- (3) 外部车辆禁止在车子棚内停放,乙方按甲方相关规定对停车场及车子棚进行精细化管理。
- (4) 乙方工作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
- (5) 乙方工作人员由于执勤不力至使车辆擦伤、碰伤、被盗或大件物品丢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承担。
- (6) 乙方工作人员认真办理交接手续,填写交接记录。
- (7)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及意见及时采纳、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第二条 乙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 (1) 乙方本着友谊、诚信、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物业设置管理人员, 乙方负责人员培训及管理, 使其掌握安保工作的相关知识。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班中受到意外伤害所产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承担。
- (3)停车场或车子棚车主的财产损坏或丢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小件物品不在乙方承担范围(如金银首饰、现金有价证卷笔记本电脑等)容易匿藏物品,不在乙方承担范围。

(4)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的物业服务费,无理由拖延或拒付。
第四章 末尽事宜、合同争议及终止
第一条 末尽事宜:
本合同末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立附件签字生效。
第三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达成共识。
第四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管理期满,欲续签合同,双方可发互邀函协商续签事宜,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续签,双方视本合同自然顺廷。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酒店管理类合同实用篇二
管理公司:
本合同双方为:
1、(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路号。
2、(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

鉴于: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定义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 1.1酒店\_\_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 1.2工程地址\_\_应解释为大约有\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 市\_\_\_路\_\_\_号及\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 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 1.3建筑物\_\_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 1.4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_\_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 1.5营业设备或简称.\_\_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 1.6统一制度\_\_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 1.7会计年度\_\_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 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8独立公共会计师\_\_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总收入\_\_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 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 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 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 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 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 入除7.1或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 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 1.10营业毛利或简释..\_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 1.11营业支出 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1) 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 (2)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 (3) 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 (4)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 (5) 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6) 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 (7) 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 (8) 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 (9)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 (10)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 (11)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 (12)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 (13)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 (14)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1.12独立费用\_\_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 (15)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 (16)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 (17)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 (18) 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 (19)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 (20) 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 (21) 奖励性管理费。
- (22)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1.13开房率\_\_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1.14不可抗力\_\_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 (23)战争、侵略、反叛、革命及内战。
- (24) 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 (25)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 (26) 劳工纠纷。
- (27) 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 第2条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 2.3建筑进行程序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

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2. 4酒店验收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 第3条酒店开业前事项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组织开业典礼。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 (1) 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
- 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 (1)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2) 其应再包含:

酒店业主: 日期:

管理公司: 日期:

# 酒店管理类合同实用篇三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酒店系在中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	<b>司登</b>
管理公司	
第二章名词定义	
<b>公</b> . 夕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酒店,内容包括:

-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 (5) 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目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 (4) 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 (6) 各项保险生效:
-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 (8) 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 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 第六条经营毛利

- (1)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 (2) 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 (3) 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 (4) 土地使用税;
- (5) 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 (7) 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 (9) 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 (10) 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 (12) 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 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 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十条人事安排

- 1、 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 (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 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 (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 支。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 4、进行市场推销:
-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 (1) 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 (2) 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 (3) 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 (7) 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 (9) 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 (10) 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 使之能良性循环, 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 (1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 (12)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 (15) 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 (16) 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 (20)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 (21) 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 (23)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日起至同年\_\_\_月 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 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 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

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 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 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 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 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

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 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 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 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 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 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 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 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 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

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 有账款在 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 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 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 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 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 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 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 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 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 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 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 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 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 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 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管理公司:

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 酒店管理类合同实用篇四

承租方(乙	方):_		_				
根据《_合  关规定,勍 明确甲乙双	之方租住	三甲方的_		<b>酉店式公</b>	禽的事	宜,	为
第一条甲方 号						· 装修	完

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共天。	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上	述房租给乙	L方使用,至_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 优惠。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 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 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 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六条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 酒店管理类合同实用篇五

乙方: 酒店管理公司

- 一、合作方式:
- 二、合作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作期为年。

- 三、工资及管理费用支付:
- 1. 甲方需支付乙方以下费用:

乙方所派厨房人员工资: (大写)元每月;

前厅人员工资总额: (大写)元每月;

管理费(大写)元每月:

- 三项合计: (大写)元每月。
- 2. 甲方每月提前日支付乙方全体人员完税后工资,由乙方进行分配。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滞纳金按10%每日计算)
- 3. 乙方所派管理及技术人员到酒店指导工作时,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派出第一批员工的交通费用应在人员到达的当天甲方给予报销。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无偿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适当的伙食以及必要的住宿、生活设施等,并享受甲方人员同等的劳动保障待遇。
- (2)甲方有权根据酒店实际营业状况与乙方代表商议人员的统配。
- (3)合作期间,乙方所派出的管理人员执行总经理、前厅经理、厨师长的话费(标准为:每月每人100元)及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店其余管理人员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标准为火车硬卧及公共汽车)。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水平提出异议, 经双方协商,可由乙方负责另行调配。
- (5) 乙方所派人员在工作岗位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 (6) 乙方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酒店进行指导,差旅、食宿均由甲方安排。
- (7)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暂住证等各类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酒店经营的制定和市场定位。
- (2) 乙方负责酒店菜品的定位、开发及制作过程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 (3) 乙方负责前厅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4) 乙方负责酒店员工的技能培训。
- (5) 乙方有权掌握酒店准确、详细的财务信息。
- 3、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收集市场信息反馈等。
- (2)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双方配置人员进行增减。
- (3)方案1、乙方运作期间甲方每月应付管理费元,每月总营业额应达到万元,超出总营业额10万元以内(含10万)的部分

乙方拿取超出部分的10%作为提成;超出20万元(含20万)以内的乙方提取超出营业额的15%;超出30万元以上的乙方提取超出营业额的18%作为提成。管理费每半年提前支付一次。

方案2、乙方运作前三个月甲方正常交纳管理费,三个月以后 乙方每月总营业额应达到万元,乙方不收取管理费,按照总 营业额提取提成作为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以内提取总营 业额的2%作为乙方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至万元内按照总 营业额提取2.5%作为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以上按照总营 业额提成3%作为乙方管理费。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案1或方案2)

五、本协议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并对协议内容无异议, 应提前三个月签定合同,协议自动延续。如有一方退出合同 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六、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本协议自 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若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乙方人员两个月工资共计大写元作为违约金。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